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内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2018 年度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 105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授权投资额度内。上述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种类：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 二、2018 年度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4,409,8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20,250.00	-110,400.00		47,880.00	4,457,730.00	545,3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864,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88,400.00	-223,600.00			864,800.00	114,36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28	红星美凯龙	10,23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230.00	10,230.00	13,01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51,527.20	公允价值计量				51,527.20	51,527.20	2,87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949	中国出版	1,002.00	公允价值计量	2,253.00	-1,251.00			1,002.00	-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	华润元大民生证券稳固人生1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56,809,317.00	公允价值计量	50,232,580.68			9,300,000.00		-13,072,995.58	46,459,58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	知远风华价值2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95,995.99		5,000,000.00		-995,995.99	4,004,00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	“熊猫理财”共赢系列B计划理财产品24期子产品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4,6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7,146,726.20	--	55,843,483.68	-1,331,246.99	0.00	44,409,637.20	35,385,289.20	-13,248,791.06	50,463,589.1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7月4日、2016年9月10日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原则：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账户控制：实行证券（账户）管理和资金（账户）管理分离。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所有业务环节均实施分离，保证证券人员不经手资金事务，财务人员不经手证券事务，做到账、券、银三分离。

（三）资金审批及调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任何一笔资金调拨至资金账户均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才能进行。

（四）会计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